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18〕2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；各附属医院：

为了保障医学院师生医务人员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，充分发挥学院信息的服务功能，促进学院院务公开，依法治院，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医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实际，现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务公开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：

组 长：陈国强

副组长：吴 韶

组 员：赵文华 施建蓉 瞿介明 李卫平 孙 锰
吴 煜 江忠仪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全面领导、研究部署、统筹规划、指导协调医学院院务公开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2. 制定院务公开有关制度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3. 审议学院院务公开指南及公开目录。
4. 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单位按规定开展院务公开工作。
5. 检查各单位执行院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组织内部评议，提出考核意见。
6. 研究决定医学院院务公开重大事项。

医学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医学院院长办公室。

办公室主任：蔡 伟

二、院务公开工作小组

成员名单：

组 长：吴 韶

副组长：蔡 伟 徐汝明

组 员：李洪亮 孟 煒 陈 亮 李 剑 唐 华

张利公 徐袁瑾 丁健青 邵 莉 陶晔璇

邵新华 黄 荣 戴晓虹 张 虹 董 艳

程金科 王 慧 章雅青 王福胜 顾明珠

陆 勤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承办医学院院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2. 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负责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
3. 负责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医学院主动公开信息。
4. 落实上级单位工作部署，严格对照上海市教委印发的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，编制医学院信息公开指南、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“院务公开网”建设，组织实时完成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布。
5. 组织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6. 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、统一答复向医学院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7. 对院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实际效果跟踪评估，收集工作要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8. 推进、监督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。

9. 向社会公开院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。

10. 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。

11. 承担与医学院院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今后，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员，院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和工作小组副组长发生职务变动，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8年6月27日